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学〔2020〕120号

安庆师范大学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和省招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号）相关要求，结合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现将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前防疫须知

1. **申领安康码。**所有考生须在考试前申领安康码，如安康码为非绿码，请联系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诉或咨询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转码操作。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的状态，确保安康码为绿码。

2. **做好健康状况监测。**考前14天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进行诊疗和排查。

3. **遵守防疫规定。**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

生，参加考试时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检考试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近 14 天内有发热（腋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提供发热后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同时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相关专业评估作出的考试安排。

4. 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在考试前两周应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建议考生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确有必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试当天防疫须知

1. 考生携带材料。

（1）所有考生进入学校前须出示准考证、二代身份证进入考场。

（2）考生应在首场考试时携带《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https://www.ahzsks.cn/zkdt/4767.htm> 在此链接处下载）进入考点，并在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否则影响考试，责任自负。

（3）对 12 月 12 日以来已经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和近期新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现象的，请主动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考试中心报告。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须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后，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及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校园；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暂不予进入校园。

(4) 近期从境外返回的考生，严格落实境外返皖人员管控措施，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校。

(5)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现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暂不予进入校园；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曾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码“绿码”可进入校园。

以上材料不全或未按照防疫要求提供相应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不得入校参加考试。

2. 配合防疫检查。考生进入学校须接受体温测量和随身物品消毒，额温 $<36.8^{\circ}\text{C}$ 或腋温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正常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正常参加考试；仍不正常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签订健康承诺书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3. 服从防疫安排

考生须佩戴口罩按规定时间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试期间，请考生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佩戴口罩，保持安全间距，不得拥挤。考试全过程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以及防疫组织安排。

4. 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按照学校防控应急预案处置。

考生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务处考试中心咨询电话：0556-5300067

附：风险地区判定

考生需在开考前 14 天查询本人居住地区风险等级，包括所在省市县（区）的风险等级。

新冠肺炎各地区疫情风险等级的查询方式：

1. 通过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2. 通过直接点击下方的网址链接进行访问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